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682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小華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68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聲明：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訴等語，該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